



安侯建業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8年1月號 | 第132期

主題報導

當反避稅遇上反洗錢

妥適法遵管理優化競爭力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擁有近二十萬名專業人員，在一百五十四個國家為客戶提供全球一致高品質的審計及確信、稅務投資以及顧問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協助客戶面對複雜的商業挑戰。

KPMG台灣所擁有超過一百二十位聯合執業會計及企管顧問負責人，以及二千四百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KPMG安侯建業包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KPMG Taiwan APP上線，歡迎下載

KPMG Taiwan App是KPMG台灣所開發的專業軟體，提供KPMG台灣所最新動態、產業資訊、研討會及活動訊息、專業刊物下載及法令查詢等，您也可以透過KPMG Taiwan App下載瀏覽本期安建通訊電子報。



KPMG Monthly

安建通訊電子報 2018年1月號 | 第132期

CONTENTS

05 主題報導 當反避稅遇上反洗錢 妥適法遵管理優化競爭力

07 當反避稅遇上反洗錢 有效法遵管理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12 專題報導

10 | 消費及零售專欄 | 消費產業未來成功的三大關鍵因素

11 | 數位專欄 | 善用大數據 助力企業轉型升級

13 | 電商專欄 | 完成電商大數據應用的最後一哩路

14 | 生技專欄 | 製藥產業的價值基礎定價

15 | 法律專欄 | 金融機構法令遵循風險評估與法規資料庫

19 2017年KPMG全球營收成長至264億美元

22 KPMG台灣所動態

23 KPMG台灣所第五屆新團隊 元月就任

25 2017 KPMG第四季讀書會

27 前瞻2018全球品牌產業高峰論壇

29 法律及資訊安全的整合—企業遵循歐盟GDPR的挑戰

31 KPMG志工隊—陪伴安康樂活兒 快樂控窠趣

33 產業動態

34 Publication

35 法規釋令輯要

36 法規

38 函令

39 參考資料

40 2018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41 KPMG學苑2018年1月份課程

42 KPMG學苑課程介紹

45 KPMG系列叢書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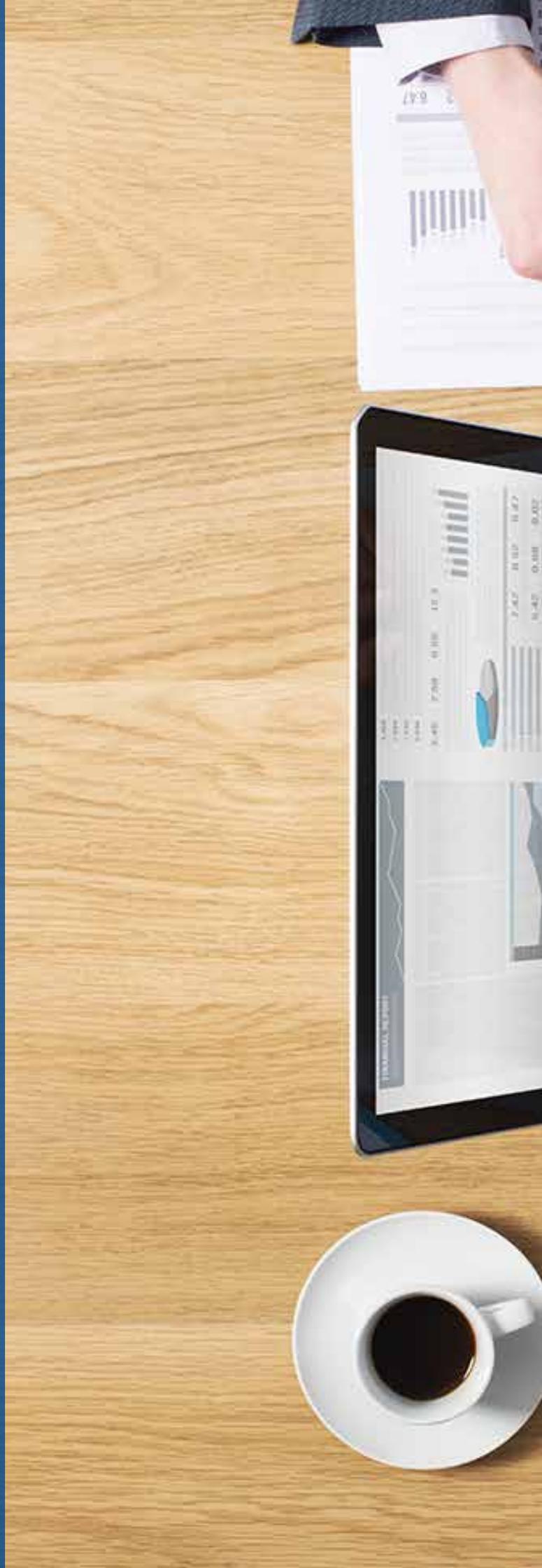
主題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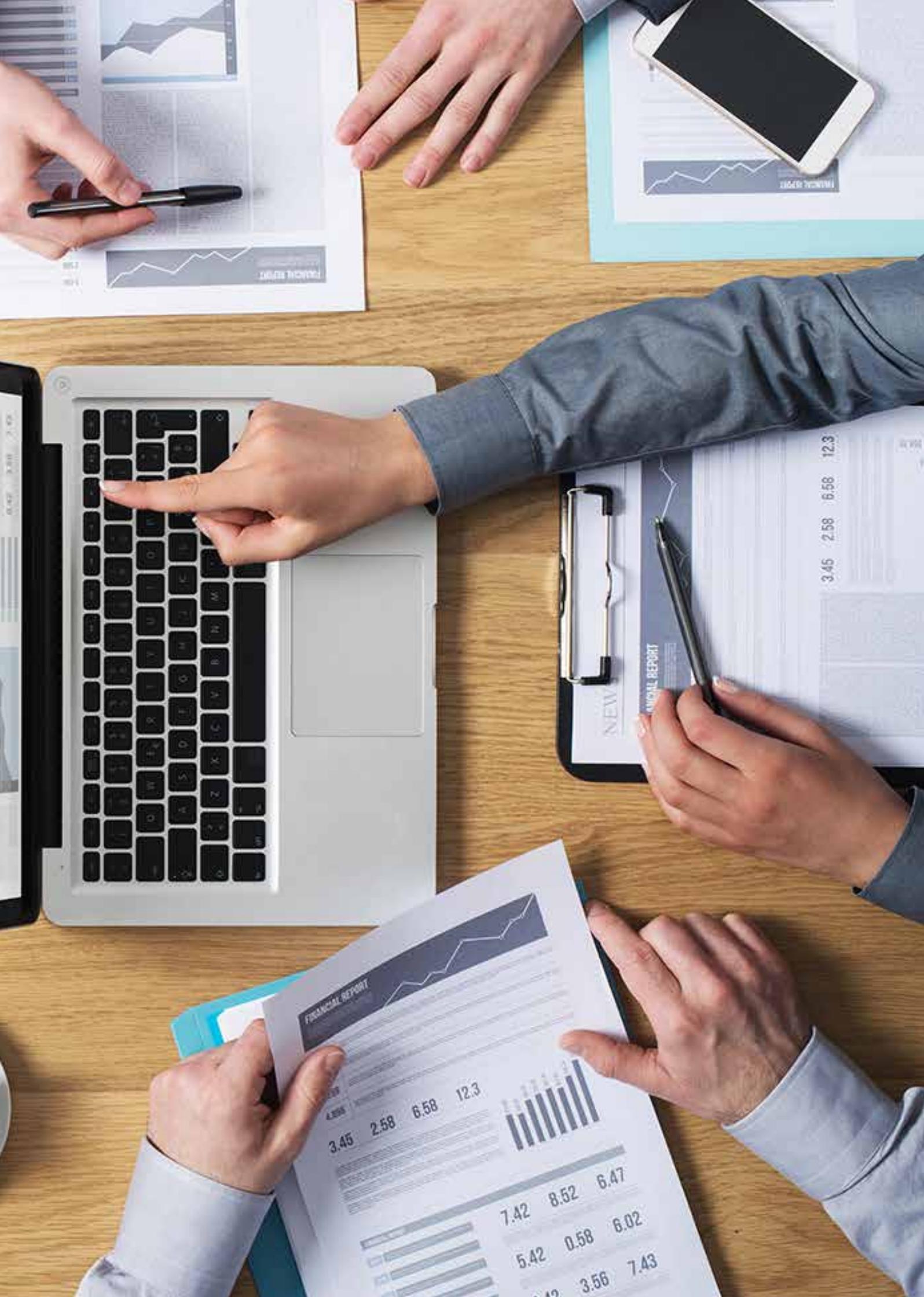
當反避稅遇上反洗錢 妥適法遵管理優化競爭力

全球反避稅及洗錢防制的浪潮方興未艾，各國政府紛紛要求金融機構採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布之自動資訊交換制度（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及遵守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而洗錢防制（Anti-Money Laundering, AML）與CRS法規之間的競合關係對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也是一大挑戰。如果金融機構沒有妥適整合及管理確認客戶身分相關法規及所蒐集之資訊，可能會發生兩套制度下蒐集到的客戶資料不一致，甚至被主管機關認定產生系統性不合規之風險（即AML、CRS及FATCA同時違規）。

金融機構若能投注有效並充分的資源在CRS及AML領域的遵循，藉由妥適地整合FATCA、CRS及AML遵循的流程，避免要求重複且不合理的文件徵提，有效率亦精準充分地執行相關KYC規範，也是另一種優化客戶體驗的競爭優勢。

07 當反避稅遇上反洗錢
妥適法遵管理優化競爭力





當反避稅遇上反洗錢 有效法遵管理 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邇來全球反避稅意識高漲，各國政府均希望透過更有效之方式掌握稅源，除了先前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俗稱「肥咖法案」），要求金融機構須對金融帳戶進行盡職調查並申報由特定美國人所持有的帳戶外，另一項措施便是採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布之自動資訊交換制度（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及遵守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什麼是AEOI？

AEOI主要規定參與國家或稅務管轄區，透過與其他國家或稅務管轄區以簽訂主管機關互助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之方式，同意依照CRS之規定來進行稅務資訊交換，以獲得居住在他國或他地區的本國稅務居民資料。依據OECD所公布之清單，截至目前已有超過100個稅務管轄區承諾遵循CRS。

台灣雖非OECD的會員國，但為避免台灣成為避稅天堂及為與國際接軌，我國於今年6月公告稅捐稽徵法第5-1條，授權財政部得本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以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此為簽訂CAA之法源基礎。

財政部更進一步將CRS之規定國內法化，於8月提出「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目前正在徵求各方意見當中，發布生效後，便會成為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之一環。

全球版肥咖？

CRS對台灣的金融機構而言也許稍嫌陌生，但對FATCA相信已經非常熟悉。OECD主要係參考FATCA的規定來制定CRS之內容，因此也有人稱CRS為全球版肥咖，但因CRS涉及美國以外的稅務居民，相關辨識及資訊交換程序也更顯複雜，

文 / 安侯法律事務所
金融法遵服務主持人
孫欣
soniasun@kpmg.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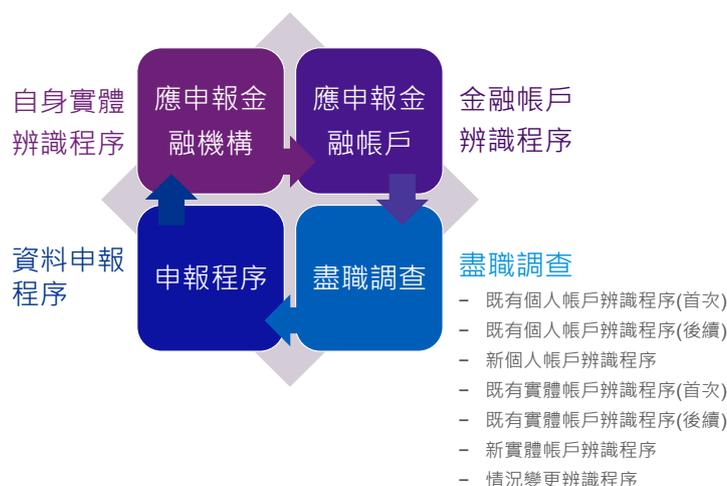
文 / KPMG安侯建業
金融法遵服務CRS主持人
林倚聰
easonlin@kpmg.com.tw



但基本上CRS之規定仍可以概分為下列四大項：

1. 應申報金融機構—包含銀行業、壽險業、證券期貨業及信託業等。
2. 應申報金融帳戶—包含存款帳戶、保管帳戶、股權及債權、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合約及年金合約等。
3. 盡職調查—依照實體戶或個人戶進行不同的盡職調查程序，此部分操作上與FATCA有較多差異，如須辨識帳戶持有人所有稅籍、觸發辨識程序的金額門檻亦有不同。
4. 申報程序—申報約定交換國家之稅務居民資料給財政部，再由財政部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

業者在遵循FATCA及CRS時，當兩者有差異出現時，須注意應採較嚴格之規定，另針對表單的使用，亦建議設計可以同時符合兩種法規要求表單供客戶填寫。



CRS vs. AML

洗錢防制 (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與CRS法規之間的競合關係對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也一大挑戰。舉例來說，按照CRS規定進行盡職調查時，金融機構必須以「其他資訊」審查客戶稅籍聲明之合理性，「其他資訊」包含依洗錢防制及認識客戶程序所取得之文件；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法人戶，金融機構須辨識對該法人具控制權之人，該具控制權之人之定義則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一致（如下表）。

AML金融機構防制 洗錢辦法 § 3	CRS草案 § 30
<p>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控制權職之最終自然人之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 依前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 依前二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p>本辦法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對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並按下列各款依序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2.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3. 該實質之高階管理人員。於信託或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

這些規定明確點出CRS及AML之間的連結性，如果金融機構沒有妥適整合及管理確認客戶身分相關法規及所蒐集之資訊，可能會發生兩套制度下蒐集到的客戶資料不一致，甚至被主管機關認定產生系統性不合規之風險（即AML、CRS及FATCA同時違規）。

因此，我們建議金融機構採取下列三項管理措施，透過系統化的方案建構KYC的法令遵循制度：

1. 在資料面上使用即時性的比對工具，如流程自動化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 或是數位勞工 (Digital Labor) 以維護資料的一致性；
2. 在法規面上訂定符合FATCA、CRS、AML及個資保護的規章辦法及作業流程，並整合現有之KYC文件；
3. 對接觸客戶的第一線人員實施完整的教育訓練，讓作業人員持正確的法規知識操作客戶KYC的流程。

客戶Onboarding KYC vs. 法令遵循

金融機構在面對客戶的各個階段 (Client-Facing Process) 應依各該法規進行各式資料的蒐集及辨識，再加上個資保護法規的日趨嚴格，這一切對法遵及業務維持造成不小的挑戰。重覆文件徵提或辨識程序常讓客戶不知所措，不但增加客戶額外的成本，最後可能會選擇關戶，對金融機構及客戶均造成不利結果。

換一個角度想，這些要求既然已經成為普世必然的趨勢，實際上應該視為內建在客戶服務的必要環節，我們相信金融機構若能投注有效並充分的資源在CRS及AML領域的遵循，藉由妥適地整合FATCA、CRS及AML遵循的流程，避免要求重複且不合理的文件徵提，有效率亦精準充分地執行相關KYC規範，又何嘗不是另一種優化客戶體驗的競爭優勢呢？

希冀本文能協助金融機構在遵循CRS時，於投入遵循成本之際，亦能提升客戶滿意度，大幅增加金融機構的市場的競爭力。 **K**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10月26日-27日)

專題報導

- 10 | 消費及零售專欄 | 消費產業未來成功的三大關鍵因素
- 11 | 數位專欄 | 善用大數據 助力企業轉型升級
- 13 | 電商專欄 | 完成電商大數據應用的最後一哩路
- 14 | 生技專欄 | 製藥產業的價值基礎定價
- 15 | 法律專欄 | 金融機構法令遵循風險評估與法規資料庫
- 19 2017年KPMG全球營收成長至264億美元



消費產業未來成功的三大關鍵因素

根據KPMG International在2017年的調查報告指出，以提供消費者為主的生活相關產業，正面臨「經濟成長疲軟」、「地緣政治緊張」與「購物渠道分散」的問題。本文將以全球消費市場角度切入，提供KPMG多位產業專家觀點，分析未來消費產業成功三大關鍵因素，期待為企業帶來創新思維，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關鍵因素一：了解消費趨勢，並善用社群媒體傳達價值

The Consumer Goods Forum 的Managing Director-Peter Freedman認為，現今消費者想要立即性的滿足，並希望藉由購買過程與產品故事及氛圍產生連結，因此，提供購買的「便利」、「趣味性」在其元素中也會越來越重要，特別是對於千禧世代年輕族群。

消費者更在意產品價值真實性，這也是為甚麼一些新創企業提供的產品，較容易符合消費者認知與需要。對於既有品牌業者來說，當業務量與規模變大的同時，如何將流程透明化，取得消費者信任，將是一大挑戰。而當消費者資訊取得變多時，對品牌商來說也代表消費者僅能花較少時間，了解品牌提供的價值。

因此，社群媒體在這方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產品真實性透過口碑傳播，成為產品與服務上最有影響力的關鍵因素，企業需深入了解消費者，掌握趨勢並從中發展持續性的商業機會將是成功關鍵。

關鍵因素二：創造共享經驗，分享體驗變得越來越重要

KPMG International的Consumer & Retail主席Willy Kruh表示，未來電子商務成長多半將由千禧世代趨動。因此，以面對消費者為主的生活相關產業，不得不正視這個新世代族群的需求。

這個新世代族群有日趨延後進入婚姻及自立門戶的現象，他們寧可把錢花在其他地方，像Uber及Apple這樣的品牌。因此，在工藝、啤酒等可提供體驗與娛樂的場域，不僅容易受到千禧世代喜愛，並易達到一定程度成長；另一方面，餐廳投資已遠超越雜貨店，這一切改變也與「共享經驗」有關，跟朋友一起共享餐點，成為千禧世代主要活動之一。

文 / KPMG安侯建業
消費及零售產業主持會計師
黃柏淑
stellahuang@kpmg.com.tw



企業需要明智地使用數據分析了解消費者行為，社會、經濟、技術和環境變化步伐只會越來越快，能否適應其變化是企業存亡關鍵。不論企業是新或舊、是大或小，不斷創新與了解千禧世代員工與消費者，才可能走向成功。

關鍵因素三：掌握數據應用，提供個人化服務，以建立顧客的忠誠度

KPMG在2017年針對全球526位消費與零售產業高階主管和11位世界知名零售商（如Sainsbury's、L'Oreal等）的CEO調查報告指出，33%的高階主管認為客戶對企業的忠誠度與信任感，是未來兩年的首要任務；此外，74%受訪高管表示，客戶忠誠度與信任感對於短期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但當談到個人化體驗時，39%受訪者坦承專業能力不足，將成為企業發展挑戰。

KPMG英國所Head of Retail-Paul Martin表示，當今消費者已完全主導消費市場走向，且不斷尋求個人化服務。因此，零售商需了解個體消費者想買什麼及其購物行為，以提供相符的服務。現代消費者比以往更難以預測，這不僅讓製造與零售商需重新思考其策略，且在執行過程中兼顧獲利，更是一個困難的挑戰。

因此，一個成長中的企業應該學習駕馭大環境帶來的顛覆，並著重在提供消費者有意義且品質相當的消費經驗，才是王道。K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12月1日)

| 數位專欄 |

善用大數據 助力企業轉型升級

數位科技顛覆傳統產業思維，多名企業CEO表態未來將有更多不確定性，因此對公司未來年成長將抱持更為保留的態度。根據KPMG安侯建業調查，多數受訪企業希望裝備更先進的科技，來因應未知的挑戰，其中最優先考慮的選項是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調查亦指出，大部分企業CEO希望透過數據分析，驅動 (Data Driven) 公司的轉型及創新。他們相信，數據分析可在客戶了解、流程改善及預測未來三大面向帶來助力，並帶動組織、流程及商業模式的改變。在此提出四大構面，透過數據創造價值，協助企業成功轉型升級。

數據分析 帶動三大面向改變

透過大數據分析，企業能精準並即時了解客戶的屬性與消費偏好，從中挖掘客戶心聲，進而制定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且能針對不同群體客戶設定專屬行銷及客戶體驗，幫助企業保持優勢及成長。

某家英國大型服務業者，近年面臨既有市場已飽和、不易獲取新客戶的問題。但透過資料分析，他們發掘出獨特及令人印象深刻的顧客體驗重要元素，例如不同客戶對不同生鮮的喜好差異。

因此，該業者製作客製化食譜、相關異國風情介紹及活動體驗，刺激目標客群的味蕾、感官與想像。透過數據分析和分析主題應用，降低既有客戶的流失率，並提升高貢獻度客戶的忠誠度。

另外，數據分析亦可協助企業提升流程效率，減少成本，檢核即時績效，進而達成企業流程優化。

某家大型醫學研究中心因有許多繁密的流程，彼此緊緊相扣不易釐清，透過數據分析重新定義並梳理關鍵流程後，成本得以有效下降，病人的滿意度也大幅提升。

另一方面，製造業常面臨設備管線更換及廠房更新，如何加速更換速度，避免生產閒置，減少更換所花的成本，成為這些工廠欲解決的問題。透過進階機器學習及資料採礦，這些製造業者因此提升工廠改裝及管線更換的效率。

文 / KPMG安侯建業
顧問部數位轉型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劉彥伯
abelliu@kpmg.com.tw



進階數據分析也能增加企業對於未來預測的能力，例如偵測可能風險，以及預測潛在的商機。舉例來說，有一家大型零售連鎖店業者透過數據模型，精準預測各地區消費者的需求，有效評估新商店的業績及擴點選址，成功創造更大收益。

數據分析 企業高階信心不足

然而，企業真的相信數據分析嗎？根據KPMG安侯建業針對高階管理人員所做的調查顯示，有將近六成的受訪者，對於組織導入資料分析所產生的洞見不具信心，甚至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認為組織內決策者對於數據分析態度游移不定，無法全力支持大數據的推動及在策略上的應用。

許多企業顯然仍不知該如何建立組織內對大數據的信任，或在導入大數據平台及技術後，仍不知如何將大數據分析與企業業務結合。

大數據分析牽涉的，不只是內部科技的投入、發展及商業智慧平台的導入。雖然企業有投入資訊科技的必要，但如同電線之於電力，科技與商業智慧之於數據價值，沒有電力的電線只是枉然。

如何建立組織內對大數據的信任，及淬鍊出大數據對企業的價值，成為企業目前迫切的議題。

四大構面 達到數據創造價值

關於如何建立大數據內部信任，以及淬鍊大數據應用價值，過去有兩大較常忽略的議題，一是如何有效提升數據分析溝通的效率，其次是如何評估數據分析的主題。事實上，良好的溝通牽涉到彼此的認知，因此大數據分析單位在組織中的

定位、大數據價值傳遞的方式、企業對於大數據應用與處理的成熟度，都會是影響內部對於數據分析溝通效率的重要因子。

顯見，大數據並不只牽涉數據分析單位，還需與各有關單位及層級討論及溝通，進而讓組織對於大數據的應用有一定的認識及默契。因此，有必要透過適當的教育訓練，建立良好的組織文化，進而讓企業各部門對大數據產生信任。

另外，企業常常疑惑數據分析是否能帶來實質的改變，或是思索該如何應用分析的結果，因此評估數據分析主題的關鍵，在於分析主題是否能將企業所能運用的數據轉換成「可執行」的商業計畫。「數據創造價值」方法便是一種探索資料、並將資料變現的策略，透過數據創造價值的過程，能將數據轉換成公司成長型資產。創造價值的步驟首先要從公司策略及願景思考，並透過四大構面進行發想：一、優化營運模式：透過分析優化流程、提升營運效率、客戶服務滿意及降低營運風險。二、提升銷售：透過交叉銷售 (cross sell) 或是向上銷售 (up sell)，增加客戶對集團的消費。三、強

化夥伴或客戶關係：培養客戶或是強化合作夥伴忠誠度及黏著度。四、創新獲利模式：透過開發全新業務創造突破過往的獲利模式。

接著，再依照實際公司各項成熟度面向，進行大數據資料盤點與大數據成熟度分析，例如哪些資料需要納入分析主題、現行公司的資料是否充足、是否需要納入外部資料補充、公司人員分析能耐是否充足、技術是否成純熟、組織流程是否完善等，藉此篩選適合公司此時發展的大數據施作方案，進而增加公司競爭力、創造差異、減少損失、提升效率及獲利。

透過數據分析的教育訓練、組織文化建立及數據價值方法的評估，企業可以堅定數據分析的方向，得以建築內部對於數據分析的信任及信心，架構組織的共識，成就商業目標及轉型變革。 **K**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11月8日)



| 電商專欄 |

完成電商大數據應用的最後一哩路

電商大數據的威力

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盒馬鮮生是一家「生鮮食品超市+餐飲+電商+物流配送」多業態集合體，可創造平均一位用戶一年購買達到50次佳績。達成此佳績的方法，即是讓成為會員的消費者購物訊息會被紀錄下來，下次購物都可以輕易找回自己需要的食品，也可以收到折扣優惠等訊息。

對於講求個性化、注重體驗，以及產品和服務的質素新時代消費者，盒馬鮮生的特點，正好回應了消費者的訴求。盒馬鮮生所應用的大數據分析技術為電子商務帶來突破性的發展，從社群媒體或是自營網站獲取消費者的詳細個人資訊，如性別、年齡、所在地區、教育水準、職業等，進行個人化推薦和行銷自動化，並預測消費者的未來購物模型，已成為電商業者決戰新網路戰場的致勝利器。

大數據可藉購買紀錄預測未婚高中生客戶的孕期，喜訊還是噩耗？

然而隨著大數據精準行銷的應用，消費者對於個資保護的疑慮，及對隱私侵犯的抗議，也接踵而來。其中世界知名的案例，即是在美國Target百貨，所發生的使用消費者網路購買無香味乳液、營養品行為的大數據分析，進而精準預測且行銷未婚高中女生嬰兒用品，而遭高中女生家長誤解的客訴新聞。

電子商務在資料蒐集、分析的過程中，難免會觸及敏感的個人資料與隱私，如果企業應用資料時處理不慎，還可能會觸犯個資法，除了龐大的賠償金額，還可能被貼上無良企業的標籤，致使商譽嚴重受損。電商大數據應用與客戶隱私保護，魚與熊掌如何兼顧？

面對大數據浪潮，電商如何擁抱它帶來的經濟利益，並妥善處理「資訊洪流」引發的個資濫用危機？擁有大量用戶的蘋果在今年的WWDC大會發表一系列新隱私做法和策略，非常值得參考。相關做法的目的在不破壞使用者的個資隱私，並能精準進行大資料分析，並利用相關的去識別化演算法，對資料庫中大量分散且匿名的個體進行分群，找出該群體的共同特性，推測他們的喜好，創造更優質的使用者體驗。

文 / KPMG安侯建業
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主持會計師
陳宜君
ychen@kpmg.com.tw



文 / KPMG 安侯建業
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協同主持人
謝昀澤
jasonhsieh@kpmg.com.tw



Collecting your data, but not your data!

使客戶大數據資料不再具有直接或間接識別性，以降低隱私揭露與個資法適用之風險，同時又可以兼顧行銷的目的與統計學上分析的準確性，達成"Collecting your data, but not your data"的策略目標，可能是目前解決大數據時代下隱私問題的最透徹的辦法之一。

電商要在開放的網路中獲取商機，除了需要在電子商務內容和大數據分析技術，大幅強化精準行銷的力道，讓需要相關服務與產品的消費者，都能以更便捷快速的方式獲得所需的消費資訊，藉此成功媒合商品交易，推動消費經濟向上成長。更需於數據分析前，依據資料的特性與應用的目標，將特定敏感的資料予以調整，藉此避免企業的數據分析或客戶行銷及管理系統，誤用這些敏感資料，同時均衡大數據風險與提升資料利用價值並消弭個人資料遭到誤用的法律問題，以符合大數據與人權隱私保護的發展趨勢。 **K**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11月8日)

| 生技專欄 |

製藥產業的價值基礎定價

我國健保署於近期邀請藥廠召開癌症新藥納保協議，擬依病人存活期長短給付癌症藥費，雖然尚未定案，但已顯示藥品支付方式將進入一種新世代。亦即面對逐漸緊縮的醫療照護預算，以及不斷成長的照護需求，藥廠對於他們的商品僅顯示藥物具有療效已不足夠；藥廠將逐漸需要進一步證明，新藥跟現有的藥物相比，具有治療成果的改善，來為藥物價格背書，而這些改善最好具有真實世界實證基礎 (Real World Evidence) 。

KPMG在「value based pricing in pharmaceuticals -- Hype or hope?」研究中發現，因全球經濟仍在復甦階段，製藥業都被放在顯微鏡下檢視，並希望藥廠能夠改變傳統、銷售主導的行銷策略。其中，一個日漸受到關注的支付模型就是價值基礎定價 / 論成效計酬 (Value-based pricing, VBP) 。在價值基礎定價方案下，風險由藥商與支付者 (即保險公司) 分攤，代表著所有人都應關注治療的適當性及治療成果。我們相信，在特定情況下針對某些產品，價值基礎定價可以增添醫療照護體系與病人所尋找的價值。

價值基礎的「價值」來自於為病人達到可能的最高健康效益 (成果) ，並以照護的費用衡量。另外一個重點則是治療的適當性，包含藥品選擇與照護選擇兩方面。藥物治療太多或太少、使用不適當的治療，都可能使價值降低。藥品的價值基礎定價有很大的潛力，能促進在可負擔的成本之下提升病患的治療成果。

採用價值基礎定價的時機

一個失敗的價值基礎定價方案將會損害所有利害關係人，病患無法得到關鍵的治療方法，藥廠無法獲得足夠的利潤，以及支付者浪費大量資源投資在建立價值基礎定價制度。

雖然價值基礎定價的前景可期，但這種模式並不適合用在每種治療上。在決定是否採用這樣的定價模式前，須滿足兩個重要前提：

1. 可量測的治療成果：只有在治療成果可被量測時，才能計算治療方法的價值，且這些成果至少應與藥物使用具顯著相關性。
2. 沒有替代的學名藥：如果市場上已經有 (或是即將出現) 該原廠藥品的學名藥，那麼藥品間將以價格競爭而不是以治療成果競爭，「價值」的概念就無法適用。

文 / KPMG 安侯建業
健康照護服務團隊主持人
醫師 / 律師
蘇嘉瑞
jarretsu1@kpmg.com.tw



文 / KPMG 安侯建業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許淑敏
swimminghsu@kpmg.com.tw



實施價值基礎定價的重要挑戰

在實施價值基礎定價上，「選定藥物」以及「治療領域」大概是最簡單的部分了！決定要持續進行價值基礎定價之後，有三大需要克服的障礙：定義治療成果、測量治療成果、法規管制的障礙。

治療成果是價值基礎定價中的重要一環。治療成果當然有可能因診斷而異，但通常都可取得，並在醫學文獻及品質指標資料庫有所描述。

以前藥廠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證明藥物是安全且有效的，現在藥廠被賦予更大責任，要證明藥物不只安全有效，還對病人有正面的成果如減少住院天數等，同時也注重成本效益，因此愈來愈多國家要求廠商在申請新藥給付時，必須提供臨床效益與經濟效益評估的研究報告，即所謂的醫療科技評估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HTA) ，我國也於2007年導入醫療科技評估協助藥品給付決策。

價值基礎定價可以改變藥廠與醫療人員 / 醫院的關係，比起單單作為產品供應商，藥廠可以藉著比較不同醫療院所的治療成果、分享治療方案的資料，成為整合的醫療照護流程中更重要的一環，為病患及整個醫療照護體系增添價值。K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12月7日)

金融機構法令遵循風險評估與法規資料庫

一、前言

自2009年開始，全球金融規管強度提高，伴隨而來之違規裁罰金額不斷攀升，金融機構營運的成長速度跟不上金融裁罰的成長²。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的統計，2013-2017年全球計有13家重要銀行，先後遭主管機關罰1億美元以上的鉅額罰鍰³，動輒上億美元的天價處罰使金融機構再也不敢小覷法遵業務的重要。此一國際金融的嚴格監理規管趨勢也直接衝擊我國金融機構，例如2016年8月間國內銀行因未遵循美國反洗錢相關規定，被重罰美金1.8億元，創下台灣金融史上的罰款新高，台資銀行在此一逐漸增高增強的國際金融監理遵循趨勢中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壓力。

在此嚴格的金融監理趨勢下，金融機構的法令遵循部門(簡稱「法遵部門」)被賦予更為積極的責任。國際上金融機構的法遵業務逐漸由傳統法規諮詢的被動諮詢者角色，轉變為在法令遵循法遵(簡稱「法遵風險」)管理及監控上發揮作用的主動挑戰者角色⁴，法遵部門與金融機構內部的風險管理部門須共同負責風險控制架構的獨立監管(co-owner of risks)，法遵部門不僅需要做好法令遵循，更要能夠建立法遵風險評估的標準並有能力執行之。而此一趨勢在國際機構所頒布的重要準則中可窺端倪，早在2005年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即發布「銀行的法遵和法遵功能」(Compliance and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in banks)指導文件，提出銀行法令遵循之十點原則，重點包括銀行董事會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法令遵循執行及風險管理情形、銀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陳報法規遵循議題及其管理計畫，且銀行的法遵功能應獨立並防範利益衝突且可取得充分資訊及獨立陳報，法遵部門應有能力進行辨識、評估、監控、測試及報告法遵風險等「法遵功能」(compliance function)，以及母行應與海外營業單位共同合作符合當地法遵要求等，法遵業務應當被視為銀行中的核心風險管理活動之一。2008年美國聯邦準備委員會(Fed)亦對銀行發出「大型銀行的複雜法遵風險管理架構及監控」之監理指導函，重點包括定義總資產規模在500億美元(相當新臺幣1.5兆元)以上之銀行應建構符合函中所揭示之複雜法遵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

2016-2017年間，在國內銀行接連遭到海外金融監理機關的裁罰或注意後，國內主管機關的管理壓力日益增高。為強化第二道防線之法遵部門功能，銀行局於2017年3月修正「金

文 / KPMG安侯法律事務所
執行顧問、KPMG金融法遵服務主持人
孫欣¹
soniasun@kpmg.com.tw



文 / KPMG安侯法律事務所
法令遵循資深顧問
章友馨
yoshingsang@kpmg.com.tw



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簡稱「實施辦法」)，其中特別明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並且對於銀行設有國外營業單位者，要求法遵單位應督導國外營業單位蒐集當地金融法規資料，並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此一修法內容首度提到「法令遵循風險監控機制」的概念，但實務上對如何建立此一機制仍甚有疑義。2017年12月，銀行局再度修正實施辦法，在提交公聽會的草案中規定，對於前一年度資產規模在一兆元以上的大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法遵主管不得兼任法務長，以求建立法遵部門的獨立性與專業性。而更讓銀行法遵部門難以迴避的是，在實施辦法草案中，「法遵風險評估」的角色更為突顯，在新增的第34條之1中銀行業被要求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架構，顯示主管機關已正式要求銀行必須以清楚明確的方法建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架構，並開始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的相關作業。

本文的重點，在於援引國際最佳實務及KPMG國際金融遵循服務的實作經驗，設法補足法條中提及但未賦予明確定義的「法遵風險評估」之內涵與實務操作應用，讓金融機構法遵主管更為深入的瞭解法遵風險評估應當如何推動及規劃，方能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在進入方法論的介紹前，先回顧我國法遵風險評估的發展與現況。

二、從「法遵自評/考核」到「法遵風險評估」(Compliance Risk Assessment)

(一)從法遵自評結果予以考核難以主動偵測風險

依照實施辦法第34條⁶的規定，銀行的法遵部門應督導各單位進行定期法遵自行評估(簡稱「法遵自評」)並對作業成效加以考核⁷，實際評估法律遵循結果的主體並非法遵部門，而是各單位填寫自評報告之人員，實務上法遵部門進行事後書面考核時，因欠缺與作業控制面的連結資訊，故較難就第二道防線角度，主動發現並掌握業務單位的法遵風險所在，若業務單位隱匿實情，法遵部門並無從得知，使得第二道防線的風險監控及防禦功能受到限制。

(二)實施法令遵循風險評估方可有效偵測風險

2017年3月前述實施辦法進行大幅修正，主管機關在第34條中要求凡設有國外營業單位的銀行，法遵部門必須督導國外營業單位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而在2017年12月實施辦法的修正草案第34條之1，主管機關方進一步對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進行闡釋，規範重點如下：

1. 法遵部門應建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法令遵行風險之程序，以全面控制監督及支援國內外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之個別營業單位之相關跨境法令遵循事項。
2. 法遵部門應依據銀行業務分類或法令遵循重點設置適當數量之專業分層單位，以負責該項業務或法令相關之國內外營業單位監督、法令遵循執行及支援事項。
3. 銀行得依風險基礎方法評估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屬法令遵循風險較低之單位得不單獨設置法令遵循主管而由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
4. 銀行應建立法令遵循風險警訊之獨立通報、評估及處理因應機制。
5. 法遵部門應定期及不定期評估銀行主要營運活動、商品及服務、授信或業務專案、有違反法令之虞之重大客訴等潛在法律遵循風險。
6. 高階管理階層及各部門主管之考核，應納入法令遵循部門對其法令遵循執行程度之評估意見。
7. 銀行業及法令遵循單位應充分掌握國外營業單位應辦理之法令遵循事項及當地主管機關對法令遵循標準之要求，並提供充分資源及支援。
8. 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法令遵循事項，法遵部門應對全行境內外營運情形，提出法遵風險管理之弱點事項及督導改善計畫，董事會應提供充分資源及對營業單位之建立適當獎懲機制，以循序建立全行法遵風險文化。

上開規定明確指出，法遵部門必須確實建立完善的法遵風險評估機制，以主動發現法遵風險並發揮監控功能。為達成此目的，僅利用過去業務單位的法遵自評結果顯然不能有效幫助法遵部門進行法遵風險評估，如何發展一套能夠涵蓋風險辨識、評估、控制、衡量及監控等元素的主動式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已為所有銀行法遵部門的當務之急。

三、法遵風險評估之方法論

面對法遵風險評估的高規格法遵要求，銀行業者究竟應當如何遵循？實施辦法草案第34條之1第1項第1款中所提及的六大程序(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主管機關並未對之有任何具體的闡述，雖然在修法說明中銀行局指出條文的制定係參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銀行的法遵和法遵功能」所指引的各項原則而訂，但若參考上開文件，也只能看出一套完整的法遵計畫(compliance program)⁸須包括特定政策和程序的檢視、法遵風險評估(compliance risk assessment)及法遵測試(compliance testing)⁹程序，對於實質內容並無著墨。

KPMG綜合KPMG國際法遵風險評估的方法論及國際最佳實務範例，可歸納出法遵風險評估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風險辨識(risk identification)

透過自行或委外建置的法規資料庫或法規盤點之彙總結果，法遵人員可綜覽所欲評估的銀行業務相關法規，並可清楚辨識各外部法規所相應的內規及內部控制流程，以利法遵人員進行風險辨識，辨識的重點在於違反外部規定的風險樣態為何。

(二)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在辨識法遵風險後，透過法遵風險評估量表的設計，就風險發生的頻率、嚴重度、可能性等進行低、中、高的評估，依據此一風險評估量表所用的參數和維度，將風險所對應的控制之設計與落實度考量進來，法遵人員可對各項風險進行評估，最後在風險地圖上可找出風險屬性不同的各塊業務領域。

(三)風險控制(risk control)

在上述風險評估的過程中，法遵人員須找出對應各種先天風險的控制措施，並衡量在所有現行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降低風險，再依最後風險曝險之程度進行下階段的法遵測試。

(四)法遵測試(compliance testing)

法遵測試之目的在於確保所監控的法遵高曝險項目確實得到有效的控制，並且該控制是以持續有效的型態所存在的¹⁰。法遵測試的方法和內部稽核測試的方法相似，但範圍和目的有本質上的不同¹¹。透過法遵測試的驗證，可以達到風險監控的目的，並確定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五)風險因應措施及報告(reporting)

在風險評估及法遵測試後，可篩選出需要進一步採取行動方案的項目，法遵人員可建議業務部門加強控制措施的規劃使控制更為有效，以作為風險的因應之道，並將此結果向管理階層陳報。

法遵風險評估及監控流程圖



資料來源: KPMG 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四、法遵風險評估之實務操作

關於風險的辨識和評估，KPMG可協助銀行依據業務屬性及銀行需求建立多重維度的法遵評估量表，將每項業務的風險屬性利用該量表進行定位，最後協助客戶在風險地圖上辨識出高風險的業務項目或單位。其後可進一步就高風險的業務項目觀察其控制措施是否完備，並就部分有必要進行法遵測試的項目，為客戶量身設計法遵測試問題，協助客戶進行測試及對測試結果進行分析判斷與建議。

值得注意的是，實施辦法的修正草案並未廢除法遵自評報告的要求¹²，為使自評報告的結果於法令遵循風險評估過程中更具有參考價值，法遵部門可設計含有控制措施的自評報告問卷，使各業務單位之填寫人在填寫時能詳細寫出該項業務對照法規要求所設的控制措施，並陳述控制措施的執行情形，以作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的佐證。法遵人員可有效運用此一報告所蒐集的資訊，完成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及準備相關報告。

五、法遵風險評估之重要底層架構工具—法規資料庫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在「銀行的法遵和法遵功能」中，提出銀行法遵部門必須要有「足夠的資源」¹³以執行其責任。所謂的資源，包括人力和資訊，除聘雇具有專業經驗的法遵人員外，銀行必須提供充分的資訊讓新進的法遵人員能快速了解所必須遵循的法規及銀行相應的內部政策，並瞭解遵循該等法規對於銀行實際營運的具體影響。

如何讓法遵人員有足夠的資源進行法遵風險的評估？法規資料庫的產生，可說是呼應了以上的需要，透過資料庫的建置，可讓法遵人員在最短時間內快速取得各法遵議題的相關法規及銀行內部政策，可有效降低搜尋法規及對應內部政策的成本，法遵部門可藉此有效地管理法遵風險。

此外，對於法規的更新，法遵人員必須就相應的內部政策或程序作出調整，反應的速度必須相當迅速。雖然人工作業亦可完成法規盤點的作業需求，但法規及內部政策的繁複，及相應控制措施的規劃，必須透過相當龐大的文件整理，才能將法規盤點的作業內容紀錄下來，如能以系統建置的法規資料庫協助法遵人員盤點及更新法規，更能有效率的達成遵循目標。

法規資料庫雖然理論上可由銀行自行建置，但實務上國際金融機構多仰賴外部顧問的協助，原因不難理解，蓋因將銀行各面向業務所涉及之法規進行盤點，以及是否有合適的系統可進行法規和內部政策的串連等，這些工作集合起來，對於通常人力配置有限的法遵部門而言，往往難以負荷龐大的工作量。

目前市面上有些法規資料庫僅聯結外部規定和銀行內部規範，但法規資料庫最重要的功能並非法規的整理，而在於如何將法規和銀行的實務作業進行結合，KPMG所建置的法規資料庫，能夠符合法遵人員滿足監管要求的期待，是實施法遵風險評估的關鍵利器。法遵主管可從法規資料庫產製的報表中，輕鬆瞭解銀行在各重要法規下之相關業務，以及該業務所對應的內規、風險控制措施，進而就各業務法遵風險的高低進行評估。年底時法遵部門可利用法遵資料庫自動產製的各單位法遵風險評估報告，陳交董事會，管理階層亦可利用此資料庫所產製的法遵報告結果進行各部門主管的考核，法規資料庫的存在可使法遵部門及銀行管理層輕鬆達成實施辦法草案34條之1的各項要求。

六、結語

法遵風險評估的概念雖然可溯源至2005年4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的指導文件，但法遵風險評估的具體方法論，卻未見於該指導文件，主管機關僅取「法遵風險評估」的概念，未要求業者採取既定的法遵風險評估方式，給予業者空間選擇適合的方法論。本文介紹KPMG所採用符合國際最佳實務的法遵風險評估方法論，並介紹法規資料庫在法遵風險評估作業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金融業者可就其法遵部門的成熟度(例如規模、經驗、人才)高低，選擇一套適合的法遵風險評估方法，並評估是否具備自行開發建置法規資料庫的能力抑或透過外部顧問的專業協助，可有效將法遵風險評估作業推升至法遵部門的核心地位，落實第二道防線的法遵風險防禦功能。 **K**



- ¹ 作者孫欣為KPMG安侯法律事務所金融法遵服務主持人，美國紐約州律師、美國波士頓大學金融法學碩士。章友馨為KPMG安侯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北京清華大學法學博士。本文感謝KPMG財務風險管理服務薛崑立副總的寶貴專業意見。
- ² 麥肯錫在2017年1月的報告(A best-practice model for bank compliance)中指出，自2009至2014年止，法遵成本大幅成長。歐美前20大全球系統性重要的銀行，其營運收入約下降10%，而信用減損(Credit Impairment)亦呈現穩定下降，但被裁罰的金額(Fines and Settlements)卻成長約45倍。
- ³ 此為KPMG 採用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的統計資料 <https://www.fca.org.uk/news/news-stories/2015-fines> 計算2013-2017年間的銀行大額罰款家數而得之數字。
- ⁴ 參見A best-practice model for bank compliance, McKinsey&Company, Jan 2016.
- ⁵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Programs and Oversight at Large Banking Organizations with Complex Compliance Profiles (SR 08-08/CA 08-11), Federal Reserve, 2008.10.
- ⁶ 參見實施辦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訂定法律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行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
- ⁷ 在實施辦法第34條立法理由裡有相關說明：「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與同條項第一款及本條第四項之執行法令遵行自行評估作業相同。」意思某程度就是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評就是法遵自評。
- ⁸ See Principle 7 Compliance function responsibilities, as noted above.
- ⁹ 所謂法遵測試係為對各項法律規範之遵循為測試之目的，範圍以第一道防線的法律規管目標的達成為主，但稽核測試的目的並不限於法規遵循，可能有其他業務或資安面的目標。相較而言，稽核測試的範圍較廣，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的業務均為稽核測試的範圍，且稽核測試亦可能與法遵測試的問題重複。
- ¹⁰ Compliance testing is necessary to validate that key assumptions, data sources, and procedures utilized in measuring and monitoring compliance risk can be relied upon on an ongoing basis and the controls are working as intended. See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Programs and Oversight at Large Banking Organizations with Complex Compliance Profiles, SR 08-8/CA 08-11, Oct 16, 2008.
- ¹¹ 參見註9之內容。
- ¹² 參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行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 ¹³ See Principle 6 Resources 'The bank' s compliance function should have the resources to carry out its responsibilities effectively.' Compliance and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in banks,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April 2005 .

2017年KPMG全球營收 成長至264億美元

以客戶為中心的投資，專注於科技、創新服務、結盟與人才招募

KPMG International發佈「2017 KPMG全球年度報告」(FY17,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營收總計創新高，達到264億美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的營收成長了5%。

報告重點如下

- 2017財會年度營收成長5%，主要來自於審計與確信、稅務投資及顧問諮詢服務的大幅成長。
- 在全球各個地區(美洲、亞太地區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皆有成長。
- KPMG在今年投資了超過10億美元，專注於新興科技、創新服務與客戶解決方案。
- KPMG今年招募了超過3萬7千名社會新鮮人，讓全球員工總人數達到了歷史新高，共197,263名。
- 在人才招募上KPMG也實踐了性別平等，今年在全球10個主要國家中的合夥人晉升名單中，女性合夥人增加了28%。

KPMG全球各區的會員所營收皆有成長

- 美洲區的整體營收成長了4.4%，其中稅務投資業務成長了6.7%
- 亞太地區的整體營收成長了8.1%，其中顧問諮詢服務成長了15%
- 歐洲、中東及非洲(EMA，包括印度)地區的整體營收成長了4%

各項業務成長表現

審計與確信服務

奠基於去年優異的成長率(4.5%)，今年審計業務營收成長了3.1%並達到了103.9億美元。KPMG各會員所在過去一年持續在重大審計案有所斬獲，尤其因歐盟進行第二年的會計師輪調計劃，讓歐洲地區的審計相關業務持續增加。

稅務投資服務

稅務投資業務的營收在過去一年於三大區域整體成長了5.9%並達到58.3億美元，成長主要來自客戶對稅務法規遵循、國際稅務以及併購相關的服務的高度需求。

顧問諮詢服務

顧問諮詢服務的營收成長了6%並達到了101.8億美元，反映出客戶對於專家及豐富的產業知識需求已持續增加，他們期望能透過專業來管理企業風險並執行策略規劃。在解決方案上的投資著重於策略服務及包含網路在內的新興科技服務，此投資帶來了兩位數的營收成長。顧問服務的營收成長在亞太地區尤其顯著，共增長了15%，且在各會員所上皆有兩位數的漲幅，其中，中國所更有高達29%的成長。

本年度報告相關重點

- KPMG所提供的服務涵蓋了全球財富500強 (Fortune 500) 中84%的企業
- KPMG與各產業領導者(例如: IBM、Microsoft及Oracle)的策略結盟擴大了 KPMG在科技方面服務的廣度
- KPMG 2017年第3季在Forrester Wave™ 資訊安全顧問公司的全球資安顧問公司的排名中名列前茅

相關連結

- 2017 KPMG全球年度報告頁面
- KPMG全球透明度報告

營運現況

KPMG 2017會計年度全球總成長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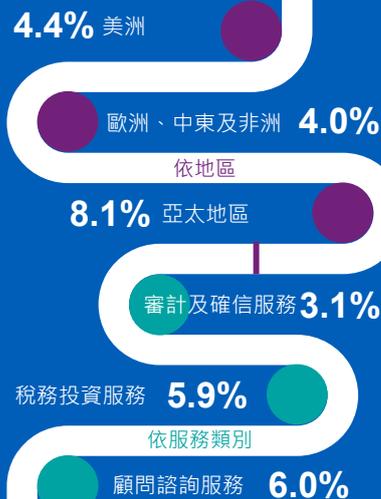


各產業總營收



2017會計年度全球營收總計
\$ 26.40 bn

總營收成長*
4.8%



* 2017會計年度計算由2016年10月1日-2017年9月30日
* 營收皆以美金計算 (單位十億元)
* 成長比率依當地貨幣計算



KPMG台灣所動態

- 23 KPMG台灣所第五屆新團隊 元月就任
- 25 2017 KPMG第四季讀書會
- 27 前瞻2018全球品牌產業高峰論壇
- 29 法律及資訊安全的整合—企業遵循歐盟GDPR的挑戰
- 31 KPMG志工隊—陪伴安康樂活兒 快樂控窯趣

KPMG台灣所第五屆新團隊 元月就任



KPMG台灣所第五屆新團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稱 KPMG 台灣所）2018年新的決策與經營團隊將於今年元月正式運作，續任主席于紀隆將率領新任決策委員會，成員包括于紀隆、張字信、張芷、曹坤榮、許志文、陳振乾、曾國揚、黃柏淑、鍾丹丹等9位執行董事；新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林琬琬、游萬淵、曾國揚、張芷、曹坤榮、林恒昇、吳美萍、李宗霖、呂莉莉、區耀軍、陳俊光及陳宜君等12位經營團隊，一同帶領KPMG二千多位員工，迎向充滿艱鉅挑戰又無限光明的未來。

延續OneKPMG理念 串連全球資源協助客戶轉型

過去八年，于紀隆所帶領的執行團隊積極秉持One KPMG理念，與KPMG全球及亞太區等國際平台交流，帶進全球會員所資源、投資、國外專家及管理團隊，並整合台灣所跨部門的資源，與主管機關及客戶進行分享；同時透過積極拓展新事業的投資，如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健康照護、資訊科技、資訊安全與金融科技等，都有所斬獲，並於市場建立議題領導及專家。未來四年執行長的重責大任將交由林琬琬接棒，林琬琬承諾全力以赴，並持續透過OneKPMG資源整合及加強策略執行力道，增加KPMG 台灣所對於客戶服務的廣度及深度，並將更積極由議題專家提供產業觀點以回饋資本市場。

增加科技人才，攜手策略聯盟

協助客戶因應科技變化帶來之挑戰

于紀隆表示，KPMG與眾多客戶一起共同努力，從新創公司到集團客戶，從家族企業到公營事業甚至非營利組織，沒有客戶的挑戰是相同的；KPMG一直以來皆以客戶需求為服務宗旨，過去KPMG於各項議題的投資與深耕，逐漸完備在審計、稅務、顧問及產業議題的服務團隊，並已具有相當的服務經驗；而因科技改變快速致客戶面臨更快速的轉型及營運模式調整之挑戰，KPMG台灣所除與KPMG全球共同投資科技人才及策略聯盟，開發適合客戶的審計、稅務工具，也將因應客戶對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之需求而增加科技服務團隊，持續秉持專業與熱忱陪伴客戶，透過完整的解決方案優化客戶體驗，與客戶共同創建數位轉型之旅。

以專業及品質 贏得公眾信任

而也由於全球環境劇變，會計師產業是一個需要提供公眾信任的行業，于紀隆表示，我們除了持續提供客戶更完整的解決方案，未來四年更將聚焦於「Quality Growth」有品質的成長，投入在「專業」及「品質」的持續提升。他說，新團隊上任後除了延續KPMG台灣所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核心理念外，更將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品質和誠信，致力於履行對

客戶、資本市場、主管機關和公眾的責任。透過KPMG一致的文化和價值觀來實踐我們對品質、道德和誠信的承諾，從而樹立公眾的信任並激發對資本市場的信心，將一切奠定在「Public Trust公眾信任」為基石，成為值得信賴的專業組織。

優化內部流程 強化同仁對科技運用

人才一直是KPMG最重要的資產，所以重視人才經驗，培養人才建立高績效團隊，訓練並提高同仁在全球舞台發揮的空間，確保員工的傑出表現，是KPMG最重要的人才策略議題。

同時，有感於數位革命來臨，許多企業都面臨數位變革，尤其在人工智慧領域裡，數位勞動力 (Digital Labor)是其中一個重要一環，會計產業向來是智慧勞力非常密集的產業，為了因應人工智會時代的挑戰，KPMG除了協助客戶導入RPA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流程機器人外，也對內部也將透過科技運用優化內部流程，提高同仁工作效率，增加同仁工作價值，以達成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人才招募的部分，KPMG台灣所也有創新作法。于紀隆表示，隨著事務所業務拓展，過去四年除了增聘許多統計、法律、化工、環工、資安相關人才外，為了因應科技轉變，未來資訊數位化的運用大增，在審計業務部分除錄取傳統商學院或會計系等財會背景學生，並將跨領域增聘資工及資訊人才。于紀隆甚至不諱言：「未來在數位化的影響下，對於各領域資訊人才的需求及聘用會繼續增加，跨領域人才之取得為必然趨勢，因此建議商學院及會計系教育方面，也應該因應產業實務需求，需要開始思考是否需要增加學習資訊相關的內容，才能因應未來科技變遷帶來的會計轉型，以符合業界和客戶所需」。

配合政府政策 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于紀隆表示，身為專業組織平台，過去KPMG台灣所對於各項政府政策，如稅務改革、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健康照護等都積極提供專業且全面的國際及在地觀點；亦配合政府積極拓展東協市場，協助台商至當地投資並善用資本市場進行轉型升級，憑藉著KPMG台灣所厚實的服務基礎，已獲得不錯的成效。因此未來KPMG將持續投入新南向建置完整服務平台外，亦關注如綠能、政府基礎建設等公共議題，提供相關的協助，充分將知識轉換為價值，並回饋客戶與資本市場。K

2017 KPMG第四季讀書會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1月28日舉辦2017年度第四季讀書會，針對台灣最新稅改解析（股利所得課稅二擇一新制），以及台灣接軌反避稅法之觀察與分享。另外，針對財政部預告（2019）將實施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共同申報準則，將簡要說明CRS規範概要，以及企業及高資產客戶相關因應之道。也對面對數位革命來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如何成為企業未來技術和業務增值的創新解決方案等議題提出看法。

最新稅改重點解析

首先針對稅改議題，係以最新稅改草案、106年11月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產業創新條例新增修條文及台灣最新反避稅法制等三個部分與大家分享。目前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討論之稅改法案，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整、兩稅合一制度改革及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本次稅改改革幅度較大，如能於行政院期望，順利於今年年底通過，在108年申報107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就會適用；對國內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部分，則須掌握107年1月1日及108年1月1日之重要日期相關規定。

最近立法院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減免個人綜合所得稅以吸引天使投資人投資新創事業、引進穿透性課稅鼓勵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創事業、針對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及學術或研究機構創作人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延緩課徵綜合所得稅等租稅優惠措施，提醒國內個人或公司可考量自身狀況，評估是否適用該租稅減免。

另外財政部在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採行OECD移轉訂價文據新規定，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並訂於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跨國集團企業應及早準備。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游雅潔提醒，本次稅改之改革幅度，公司應留意法令之變動，針對外國股東稅率之調整及未分配盈餘抵稅權之取消，外商公司宜檢視股利分

配政策。而跨國企業集團則應注意因應稅務資訊更加透明，公司應全面檢視CFC、PEM及全球移轉訂價之可能影響，依集團各成員功能執行及風險承擔情形配置合理利潤。

CRS共同申報準則之衝擊與因應

綜觀多數亞太地區國家，包含香港、日本、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已於2017年度開始執行共同申報準則(CRS)，我國亦順應此波國際趨勢。除於2017年6月14日經總統公佈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1條及第46條之1，說明將按國際共同申報準則(CRS)完善我國資訊交換機制，以保障我國稅收外，透過稅捐稽徵法之授權，財政部於2017年8月8日發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並陸續向金融產業公會或相關業者徵詢意見。2017年11月16日已正式公佈該辦法，依據該辦法規定，金融機構須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並於2020年6月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應申報帳戶資訊之申報。

KPMG安侯建業金融法遵服務CRS主持人林倚聰表示，CRS之效果可使各參與簽署自動資訊交換協議之租稅管轄區政府能掌握到海外稅務居民的稅務資訊，也因此，CRS將資訊交換的大部分工作加諸在金融機構身上。金融機構不僅須健全洗錢防制法(AML)及客戶適性調查(KYC)制度，亦須建置完善之盡職調查流程，即金融機構於服務客戶時，對於搜集與確認客戶資訊之要求將會提高，如客戶未配合金融機構提供相關聲明文件或證明文件，其可能會造成開戶或資金使用上的延遲，甚至無法調度資金。為避免產生此類影響，建議企業能先檢視目前企業之投資或組織架構，如有相關疑問應盡早尋求專家之協助，以因應CRS所帶來之影響。

RPA財務機器人程序自動化時代來臨

數位革命來臨，目前企業數位變革的趨勢包含了雲服務、大數據、社群以及人工智能等，尤其在人工智能領域裡，數位勞動力 (Digital Labor) 是其中一個至為重要的應用場景展現，數位勞動力已成為全球企業經營者日益重視的議題。

KPMG安侯企業管理公司執行副總李育英表示，根據KPMG「2017年全球資訊長 (CIO) 調查」顯示，自動化機械製程及數位勞動力近年來在各產業包括金融、製造產業，不但帶來衝擊，也成為新興趨勢，更成為各產業的新興趨勢。調查中也顯示，有三成四的企業已計畫或正規劃在今年投資數位勞動力，顯示數位勞動力即將掀起一股風潮。根據受訪者指出，數位勞動力能帶給企業最大的助益是改善品質，其次是有效控制規模，第三則是降低成本。有27%的受訪者相信數位勞動力能帶給企業最大的助益為改善品質；有24%的受訪者認為數位勞動力能帶給企業有效控制規模；有22%的受訪者認為數位勞動力可以讓企業降低成本。

李育英說，數位勞動力之中的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 將可把過去仰賴人力執行的重複性工作透過電腦自發的完成，藉此提升勞動力品質及企業創造力，成為企業未來技術和業務增值很重要的創新解決方案。未來人類和機器人的競爭，將逐漸形成勞動市場的特色，機器人涉入勞動市場的程度將愈來愈高，而單純、重複、可預期性的工作，未來很可能被取代，而白領階級將首當其衝。K



前瞻2018全球品牌產業高峰論壇

全球品牌管理協會及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2月11日舉辦「前瞻2018 全球品牌產業高峰論壇」，從打造全球品牌、建立全球策略、取用全球人才的角度為台灣明年的發展提出建言。整體來說，與會者皆對台灣在物聯網及大健康產業的未來深表信心，並鼓勵台商將資金投入美國，呼籲政府以創新的制度及政策為重點產業排除投資障礙。

全球品牌管理協會理事長陳春山表示，日韓新泰等國都積極赴美投資，全品會在前瞻2018白皮書中提倡「新東向計畫」正是鼓勵台商投入美國，以併購、商轉等方式連結台美產業，為台灣產業爭取利潤以及在國際貿易上的主動地位。陳春山指出，美國的房地稅和企業所得稅都偏低，工業電力均價也低於台灣，人才競爭力更高居全球第4，所以近1年看到鴻海、台塑、美聯等台灣指標企業赴美設廠，環球晶、振華也有併購美國企業的好消息。全品會提倡新東向計畫結合現有的新南向政策，以緊密的學企合作來吸引並留用東協印度人才，將台灣本地打造成智慧永續城市，轉型為循環經濟，從而塑造台灣在國際舞台上的國家品牌。全品會在2017白皮書曾倡議將英語列為台灣的第二官方語言，終而在行政院長賴清德及立委的支持下，教育部將在2018年成立以英文為官方語言的跨部會推動委員會。

在提出白皮書的同時，全品會也積極付諸實踐，例如推行「GGC東協印度人才實習、就業計畫」、東協印度人才創業育成計畫「Startboard」，開設「品牌長課程」，與今週刊舉辦台灣城鎮品牌獎，以“U Towns, One Future World”為號召，徵選台灣城鎮精神的代表以及貢獻在地的創意青年，從中挖掘跨域加值的典範，協助台灣提升全球競爭力。

民進黨政府擘劃的5+N產業對中長期結構轉型有利，短中期效益則不易展現，故論壇中建議政府需致力於排除投資障礙，並拿出制度創新及嶄新政策工具，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



與會貴賓合照

長王健全就舉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的資料為例，建議政府建構物聯網 Gateway 平臺，串聯各類型業者來發展應用，並帶動感測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的發展，並從智慧生活的角度整合台灣現有的產業基礎形成新業態。另外，國防及航太產業要建立台灣自己的標準及測試，同時更要接軌國際，才不會限制國防產業的發展。此外，台灣經濟的全面升級轉型也有賴政府加強跨部會協調、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加速系統整合及數位經濟相關建設，以及加強產業化的思維。

面對未來的2大新興產業，台灣很有機會憑藉軟實力以及深厚的電子科技基礎、完善的基礎建設等優勢，在大健康產業以及智慧製造/智慧行銷/物聯網產業重振雄風。中研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主任黃彥男認為，物聯網4層架構中就有感測元件和網路這2層屬於台灣的強項，但是物聯網8成的商機出自最末層的應用服務，例如大陸有家感測產品的供應商主動找上商辦大樓，他們直接跳過電梯的德國製造商，說服商辦大樓將感測產品裝在電梯上。感測產品的噱頭在於可以從電梯運作狀況判斷電梯是否即將出問題，因而得以提早在電梯故障前提供維修，不必等電梯真的故障停用了再通知電梯廠商來維修，大幅提升了商辦大樓的運作效率和招商優勢。這種「製造服務化，服務智慧化」的進展，是台灣廠商蛻變的方向也是未來的趨勢。



KPMG安侯建業健康照護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蘇嘉瑞(醫師/律師)



KPMG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董事總經理曹坤榮

大健康品牌產業戰略

在大健康產業方面，KPMG安侯建業健康照護服務產業主持人蘇嘉瑞醫師/律師則認為，大健康產業已躍升為全球第一大快速成長的領域，在全球高齡化的浪潮下，大健康產業轉型及發展的議題持續在市場上發燒，發展大健康產業已成為近年台灣政府之施政重點，相關需求與商機也因此興起。

蘇嘉瑞強調，台灣在製造業產能過剩與人口老化的雙重趨勢下，是否能「去產能轉服務」、「外銷轉內需」，而使國內電資精機產業與大健康產業加以整合接軌，將是產業提升的重要動能。如：台灣有強大優質的ICT硬體製造能量，但軟性的服務體系卻尚待建構，可透過標竿學習國際成功經驗，探索出適合台灣發展的大健康品牌產業。尤其在目前大數據(Big Data)、智慧照顧(Smart Care)與人工智慧(AI)下，將有機會以台灣資通訊產業的基礎，整合醫療照顧與長照服務。

因此在產業規劃上，必須對健康照護可能相關產業，他舉例，例如金融保險/營建相關/健康照護/資通輔具等大健康衍生的產業需求，加以完整規劃，才能延續台灣整體產業之生命力。然因大健康產業的發展，需兼顧社會福利與國民健康，故在轉型進入大健康產業前，須包含政策法規面(法規遵循)、財務規劃面(投資安排)、照護專業面(运营管理)、及營建開發面(整體開發)的整合性之規劃分析與專業服務等跨領域整合能力。

書田診所副院長廖士傑提出智能化遠距照護平台與銀髮宅的結合，有助於慢性病患出院後的追蹤、長照應用、越洋健康

管理，也可發展社區醫療、遠距醫療、醫材藥材配送等居家照顧互聯網。此外，VR/AR 3D感測穿戴裝置的應用也很廣泛，應用在醫療照護可開發心靈照護、老人失智傷殘復健的輔助儀器，也可結合可調式電漿鏡片，搭配專業醫療軟體，打造創新的近視與弱視治療儀器，還可與健身器材結合，以更深入生活且娛樂的方式達到健身目的，在醫學教育訓練層面則可仿效飛行模擬艙開發全新的醫學教育模式。廖士傑表示，智慧科技的進步讓醫學邁向精準醫療的新頁，不單癌療複檢精確度得以提高，個人基因檢測技術的強化也可有效達到預防醫學的效果，再生醫療所拓展的疆域更是振奮人心。

2018 台灣經濟趨勢及產業轉型

面對台灣2018年的經濟展望，王健全不諱言，台灣的觀光內需及營建業表現不佳，幸而出口有連續10幾個月正成長，蔡英文政府喊出的5+N產業創新及南向政策可望驅動2017和2018年的經濟成長率到2%以上，加上前瞻基礎建設可強化台灣的基礎建設及厚植未來競爭力，然而前瞻基礎建設也有隱憂存在，例如資源配置過於軌道建設、側重硬體基礎建設的傾向偏離世界潮流、沒有提出成本效益和自償性財源。王健全也指出，南向政策是以人為核心的經濟戰略，政府及民間要有獎學金、技職教育、企業實習等誘因才會實質達成雙向的經貿、產業、觀光、人才等交流。他也提醒，南向政策不是背離大陸，只是減低台灣對大陸的依賴，畢竟大陸有1億人口城鎮化的商機，而且台灣服務業不可能拋棄龐大的大陸市場和購買力。**K**

法律及資訊安全的整合 —企業遵循歐盟GDPR的挑戰



(左起) 安侯法律鍾典晏資深律師、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黃淙澤秘書長、安侯建業林寶珠執業會計師、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張紹斌、安侯法律翁士傑執行顧問、安侯企管謝昀澤執行副總經理、安侯法律孫欣執行顧問

歐盟自2018年5月將實施更嚴格的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EUROPEAN UNION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簡稱GDPR), 因此在歐盟設有據點的企業, 應儘速檢視內部個資處理流程, 完善內部個資保護組織及科技的措施, 降低因個資不當處理所引發的鉅額裁罰風險。為此, KPMG安侯建業於12月13日舉辦歐盟GDPR個資法及企業因應方案研討會, 並特別邀請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張紹斌律師以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翁士傑、執行顧問孫欣和資深律師鍾典晏就法律的面向探討【法律及資訊安全的整合—企業遵循歐盟GDPR的挑戰】; KPMG安侯企管數位安全與隱私保護服務執行副總經理謝昀澤則針對【資料治理3.0—GDPR合規最重要的一步】分享企業要如何因應GDPR的新增個資保護規範等議題。

KPMG希冀透過此次研討會協助企業因應GDPR的新增個資保護規範, 完善內部個資保護組織及技術措施, 降低因個資不當處理所引發的鉅額裁罰風險, 減少企業營收損失及商譽

損失, 進而維繫消費者、投資人及員工對於企業營運管理的信任。

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國際隱私專業協會資訊隱私專家翁士傑表示, 依GDPR規定, 企業若未遵循法規要求, 主管機關得進行調查, 最重更可裁處企業2,000萬歐元、或該年度全球營業額4%的罰款 (取其高者)。並依歐盟於今年以Google違反反壟斷法為由, 對其處以24億歐元巨額罰款, 可得知歐盟對公益性或政策性法令的執行日益強化, 亦可窺知歐盟未來亦將會嚴格執行GDPR法規, 並確認企業個資保護措施建置落實的程度, 企業宜審慎以對。

翁士傑說, 對歐盟居民而言, 個資應受妥適保護的權利, 本質上是個人隱私權保護的延伸。企業若要對員工、客戶、協力廠商人士個資, 或任何可識別特定當事人的資料進行搜集、使用、儲存、監控或傳輸等處理, 皆被視為企業試圖侵入個人隱私, 所以企業有義務對受影響的個人進行個資

告知。此外，歐盟GDPR更大幅擴大個資的定義，舉凡生物特徵（例如指紋、臉部辨識、視網膜掃描）、線上辨識碼以及線上定位資料（例如Cookie、IP位置、行動裝置ID）等數位資料均明文增列屬於個資的範疇，且大幅擴張敏感性個資類型。孫欣執行顧問亦從目前金融創新、大數據分析、手機APP的廣泛使用等角度，說明目前新興科技為個人資料處理造成的衝擊與影響，也從目前金融業所需遵循的各項認識你的客戶（KYC）法規或一般企業皆須遵守的勞動法規說明，在遵循法規的同時，企業也大量在進行客戶或員工的個人資料處理，不可不慎。

翁士傑表示，此次歐盟GDPR的法令遵循，不只需要法律專業人士透過法律的角度，掌握歐盟主管機關及歐盟法院對GDPR的詮釋及解讀，也需要資訊安全專家的合作，將隱私保護法律觀點及資安的保護技術充分運用及整合，方能符合GDPR要求。鍾典晏資深律師透過數則案例，說明未來企業在因應當事人權益及員工個資使用時，相應的GDPR規定以及未來的挑戰。

謝昀澤副總經理也強調，資安不等於隱私的保護或是符合GDPR的規範，且企業的資訊設計須導入「隱私嵌入設計」、「隱私保護預設」及「化被動為主動」的原則，以合乎GDPR所要求「從設計著手保護隱私」（Privacy by Design）的法律觀點。KPMG顧問團隊及安侯法律於國際化隱私保護領域已深耕多年，曾參與跨國大型公司客戶隱私保護專案經驗，並發表隱私保護白皮書發現台灣的資訊技術人才豐富且富含創新能量、協助EU會員國制定隱私增強技術白皮書、參與AICPA/CICA 隱私工作小組、為TRUSTe創始會員以及出版KPMG隱私與資料保護主題出版物等。KPMG也是全球第一家同時通過ISO 20000、ISO 27001的顧問公司，並已建立隱私保護制度，可提供自身實作經驗，落實客戶資料保護與安全維護。 **K**





孩子們第一次嘗試磨米樂

陪伴安康樂活兒 快樂控窯趣

安康教養院住著四十位心智障礙朋友，大部分是因為父母年邁或家人無力照顧。院內的社工老師對他們妥善照顧，讓這些樂活兒們過著平安健康的快樂生活。但也因為機構的人力不足，出遊成了這些大朋友們的渴望。

這次KPMG志工隊帶他們到新竹的麥克田園感受不曾體驗過的客家文化。當天下著綿綿細雨又十分寒冷，志工朋友撐著雨傘接服務對象下遊覽車時，樂活兒們依然興致勃勃地期待今天的活動，並開心地和志工說嗨！

進到教室做糝條前，志工細心地將服務對象的袖子挽起，帶著他們洗手。而第一次坐上牛車的經驗，讓大朋友們興奮到不想下車。隨後，和志工一起同心協力磨著小米，他們開心的笑容溫暖了寒冬。

最後當服務對象聞著搗茶後的芝麻香氣，手握著溫暖的搗茶，品嚐著口中不同滋味，第一次獨特的色香味經驗，也讓他們臉上展現溫柔又感動的神情。

常參加活動的志工阿賢分享：「雖然平時工作忙碌又身體疲憊，但看見身心障礙朋友們的笑容，讓我知道一天的陪伴也能給他們很多很棒的回憶。」[K](#)



志工細心協助服務對象清洗雙手



志工朋友小心地幫助大朋友們走下牛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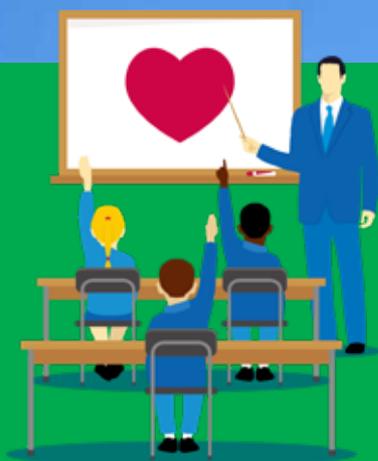
歡迎加入KPMG志工隊

歡迎加入「KPMG 志工隊」，我們將不定期舉辦志工培訓課程與愛心公益活動，讓社會弱勢族群的希望種籽發芽。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

KPMG 安侯建業 Markets & Brand

T (02) 8101 6666

張小姐 ext. 15984 陳小姐 ext. 16094 郭小姐 ext. 15741





產業動態

34 KPMG Publication

如對下頁所介紹之KPMG Publications內容有興趣者，請與Markets & Brand -黃小姐 聯絡
T (02) 8101 6666 ext.15005
E jashuang@kpmg.com.tw
或由行動裝置下載KPMG Taiwan app，瀏覽KPMG全球產業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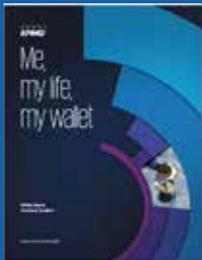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KPMG Publications



Me, My life, My Wallet

由KPMG International 出版之 Thought leadership【Me, My life, My Wallet】針對對消費者行為帶來重大影響的因素 (如全球社會政治及經濟轉變、大規模採用新科技、行動裝置等) 進行全球性分析，並且建立一個全新、獨特的顧客契合架構模型 (customer engagement framework)，協助企業了解日趨複雜及多元、並同時影響著當前及未來消費者決策與偏好的要素。



Next generation retail: The rise of the omni-platform

Amazon、Facebook與阿里巴巴(Alibaba)等平台的商業模式已翻轉整個零售業，為了生存及發展，零售業者必需改變他們服務客戶的方式及組織形態。新一代零售模式正興起，多元平台管道的崛起已改變了消費者與品牌的互動方式。「全通路 (omni-channel)」已經無法滿足消費者，我們現在生活在一個「全方位平台(omni-platform)」的世界裡，零售業者必須適應新的做生意方式以持續獲利；但另人擔憂的是，近年來業者大多無法掌握「全通路」零售，更不提多元的全方位平台策略了。KPMG透過五大步驟及三大策略分享如何運用平台，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創造商機。



Frontiers in Finance (2017年12月，第58期)

本期反映出金融產業許多重要的議題，包括政府規範的轉變、金融科技的發展及保險產業的變遷。首先，政府當局在資產管理方面的審查變得更加細瑣，並將法規延伸至之前從未規範的金融產品，同時也放寬一些產品規範，讓其可以針對更廣泛的資產進行投資，或是銷售予更廣大的投資者。在金融科技方面，雖然帶來的衝擊將比預估更加廣泛，但不一定會成為迅速解決所有困難的終極技術。文中也指出，在金融科技發展至今，企業也需要開始展現其可帶來的實質收益、客戶及成本效益。專刊最後探討IFRS 17對保險業帶來的衝擊，以及雲端、網路保險的相關發展為保險業帶來的機會。



Beyond the hype - Separating ambition from reality in i4.0

從產業會議、期刊雜誌到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工業4.0 (Industry 4.0, 即i4.0) 都是最重要的議題。但對高階管理者來說，企業究竟要如何在i4.0中適應改變及發展競爭力，是非常具有挑戰的任務。本刊物透過一系列與全球領先工業製造業者的深度訪談，針對i4.0現行被採用的狀態，及整個市場的準備情況提出實務觀點及建議，指出當今的市場領導者如何運用i4.0的策略優勢改變他們的商業、營運模式及價值鏈以搶得先機。



法規釋令輯要

36 法規

38 函令

法規



- 財稅** ■ 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6年1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090號令
- 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准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2/3之同意提出申請
財政部民國106年12月6日台財稅字第10600631250號令
- 訂定「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
財政部民國106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24519000號令
- 廢止「依所得稅協定提出及受理資訊交換請求審查原則」，自106年12月9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6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24519001號令
-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34點附件14，自106年12月28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6年12月11日台財資字第1060003648號令
- 修正「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自107年1月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6年12月18日台財資字第1060003859號令
- 公告107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財政部民國106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8650號令
- 修正「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自106年12月28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6年12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600694800號令
- 公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財政部民國106年12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600704400號令
- 公告107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財政部民國106年12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9370號令
-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
財政部民國106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604722530號令

法規



金融 ■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專區」公告之107年適用之IFRSs，自107年1月1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2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47129號令

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專區」公告之107年適用之IFRSs，自107年1月1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2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48077號令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2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48788號令

依據「銀行法」第74條第4項規定，訂定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2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6570號令

其它 ■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
總統府民國106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5141號令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條文
財政部民國106年12月28日台財關字第1061027742號令

訂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自107年1月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6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604038810號令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107年1月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6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8220號令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總統府民國106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7001號令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61條條文
總統府民國106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71號令

函令



核釋106年度起營利事業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免送交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財政部民國106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0690號令

一、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規定如下：

- (一)該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30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15億元。
- (二)前款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中華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 (三)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2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第1款規定；其有2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1個營利事業成員備妥及送交。

二、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第6項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之範圍如下：

- (一)其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270億元【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75億元按我國104年1月匯率換算等值新臺幣之金額】。
- (二)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OECD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 2、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且符合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OECD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 3、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符合前款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三、前點第1款所稱合併收入總額，指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或地區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所有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

四、符合第1點第1款或第2點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等報告。

參考資料

- 40 2018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 41 KPMG學苑2018年1月份課程
- 42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5 KPMG系列叢書介紹

2018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	1/5	•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四季(上年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1	1/15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1/1	1/15	•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1/1	6/30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於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新臺幣5,000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1/1	2/6	• 105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所得稅
1/1	2/15	•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1/1	1/10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	1/15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	1/15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	1/15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	1/15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KPMG學苑2018年1月份課程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	人力資源系列	1/9(二) 13:30-16:30	員工獎酬面面觀及實務解析	黃海寧 執業會計師
2	經營管理系列	1/10(三) 13:30-16:30	集團企業分割需注意的實務問題解析	李(禾方)儀 執業會計師
3	企業永續發展之因應	1/11(四) 13:30-16:30	GRI最新版準則 (GRI Standards) 實務解析	林泉興 協理
4	會計審計系列	1/12(五) 13:30-16:30	非財務背景如何閱讀財務報表	莊鈞維 執業會計師
5	IFRS系列	1/16(二) 13:30-16:30	IFRS 17「保險合約」	連宏銘 副總經理 陳富仁 協理
6	產業趨勢最前線系列	1/17(三) 13:30-16:30	企業應重視之AML及CRS/FATCA之衝擊因應	林倚聰 執行副總經理
7	高階財會經理人系列	1/18(四) 13:30-16:30	營業稅(多角貿易)零稅率申報實務暨常見爭議案例解析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8	經營管理系列	1/23(二) 13:30-16:30	資訊循環查核於IPO之實務分享	陳怡如 副總經理
9	外商關注之稅務議題	1/26(五) 13:30-16:30	外商稅務風險案例分析及國稅局查核議題	林棠妮 副總經理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www.tax.com.tw
或用行動裝置下載K-Plus APP瀏覽課程資訊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
(02) 8101 6666 分機 14543 呂小姐、14706 吳小姐



歡迎掃描QR code
下載 K-Plus APP



KPMG學苑2018年1月份課程介紹

2018/1/9

員工獎酬面面觀及實務解析

為解決股東與經營者之代理問題並減少代理成本，通常企業遇到之難題就是如何設計出能激勵員工努力工作之獎酬制度來替公司股東創造更高之經濟價值，是以產生各種不同的員工獎酬制度，本課程將介紹現行我國企業主要採行之員工獎酬制度及相關稅務會計問題，期能提供公司管理者於引才留才及員工激勵上之重要參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黃海寧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員工獎酬工具實務爭議性案例介紹
- 二、現行實務員工獎酬工具之比較
- 三、現行實務員工獎酬工具會計處理
- 四、員工獎酬工具之稅負分析
- 五、員工獎酬工具彙總比較
- 六、公司法最新修法簡介

2018/1/10

集團企業分割需注意的實務問題解析

近幾年家族企業的傳承與轉型及如何使百年企業永續發展，是個火紅熱議的討論話題，國內有許多的家族企業其營收及獲利比已上市櫃的國內公司表現都更亮眼，常因接班及人才不濟等問題，而考量部分業務分割上市；另更多成長型的企業，為了提升組織內個別事業群的專注力及核心競爭力，抑或是在不消耗母公司盈餘的方式下，覓得新的籌募資金管道，創造更好的『企業價值』，通常會將集團旗下的小金雞分割獨立運作，進而推動上市。有鑑於此，主辦單位邀請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禾方)儀執業會計師，就其多年的實務經驗，並佐以實例分享，期能協助與會者應用於實務面，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李(禾方)儀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企業分割之動因
- 二、企業分割之功能及效益
- 三、企業分割之態樣及案例說明
- 四、分割作業應考量之衍生問題及其流程
- 五、企業分割之會計議題

KPMG學苑2018年1月份課程介紹

2018/1/11

GRI最新版準則 (GRI Standards) 實務解析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2016年正式發佈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準則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準則)，取代第四代永續性報告指南 (G4)。自2018年7月1日起，全球所有依循GRI G4指南編制企業社會責任 (CSR) 報告的企業，皆必須轉換為GRI準則。從「指南」演進為「準則」意味著CSR報告正式邁入標準化時代。針對重大性、邊界、管理方針等內容的揭露，以及過去指南要求較模糊的指標，在GRI準則中皆有更明確的報導規範，企業必須謹慎看待細節的改變。

KPMG長年耕耘非財務資訊績效揭露，定期出版的「全球企業責任報告大調查」、「胡蘿蔔與棍子 - 全球永續性報告法規與政策趨勢」等刊物已成為全球產、官、學、研觀察CSR報告趨勢的重要報導。為協助台灣企業順利轉換成GRI最新版準則，我們將以此課程解析分享GRI準則與G4指南的差異與因應策略，指導報導企業如何依循GRI準則要求來編製CSR報告。此外，本課程更將介紹非財務資訊績效「價值化」的趨勢、工具及案例，引導企業思考如何將環境、社會衝擊與效益貨幣化，整合並提升ESG資訊溝通的有效性，歡迎蒞臨參與。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林泉興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國際ESG揭露趨勢及商業意涵
- 二、GRI準則解析 - GRI準則和G4指南的重大差異與因應策略
- 三、GRI準則解析 - 重大性議題及邊界 (Boundary) 界定與實務演練
- 四、提升ESG資訊溝通的有效性 - 環境與社會衝擊的價值化趨勢、工具及案例分享

2018/1/12

非財會背景如何閱讀財報

財務報表是企業與內外部關係人溝通績效表現的管道，讀懂財務報表可以幫助您評估判斷企業的興衰與競爭力。非財會背景的您是否對日益複雜的交易模式、會計原則及財務資訊感到束手無策？有鑑於此，主辦單位邀請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執業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於閱讀及分析財務報表時，常遭遇之困擾及問題提供深入淺出之分析及說明，並佐以實例演練，以期協助與會者對於財務報表分析應用於投資、授信及績效評估等之實務及決策面，能有更清楚的認識。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莊鈞維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會計之意義與功能
- 二、應計基礎與現金基礎
- 三、財務報表之基本認識
 1. 財務報表之目的
 2. 財務報表之內容
 3.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四、財務報表分析
 1. 財務報表分析基本認識
 2. 常用財務比率分析
- 五、財務危機之起因與類型
 1. 財務危機之起因
 2. 財務危機發生前之異常徵兆
 3. 長見隱藏財務警訊之會計科目徵兆與觀察指標
 4. 爆發財務危機之上市櫃公司案例
- 六、常用財務比率實際案例分析
- 七、IFRS國際會計準則的基本認識

KPMG學苑2018年1月份課程介紹

2018/1/16

IFRS 17「保險合約」

IASB已於2017/5/18正式頒布IFRS 17「保險合約」，國際上預計於2021/1/1起實施，以取代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主要特色為以現時資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方式，作為保險負債之衡量；針對合約未賺得利潤應提存CSM，並於保險期間內逐期攤銷；針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不得與獲利性合約群組互抵，且應立即認列該虧損；要求每一合約組合至少區分虧損性、獲利性及其他三個合約群組，且合約群組中最早及最晚生效日不得超過一年。此外，IFRS 17亦要求公司揭露保險合約認列金額、重大判斷及風險相關資訊，其揭露較IFRS 4更為詳細。本課程將提供IFRS 17完整概念介紹，除了提及保險合約衡量模型外，另說明折現率變動表達以及轉換日之相關規定，並介紹財務報導與揭露以及IFRS 17與IFRS 9之配合。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連宏銘 副總經理/ 陳富仁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發展背景
- 二、保險合約衡量
- 三、折現率變動表達
- 四、轉換日之規定
- 五、財務報導與揭露
- 六、IFRS 17與IFRS 9之配合

2018/1/17

企業應重視之AML及CRS/FATCA之衝擊因應

臺灣版CRS，即「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已於2017年11月16日正式公佈，依據該辦法規定，金融機構須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並於2020年6月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應申報帳戶資訊之申報。CRS又稱全球版FATCA，其主要目的係執行稅務資訊交換，希望掌握的是世界所有國家的稅務居民資訊，受影響之客戶群將不再僅限美國稅務居民，還包含了中國大陸、香港或新加坡等多數台商可能會有稅務居民身分，其對業務拓展上之衝擊面影響更大。CRS之效果可使各參與簽署自動資訊交換協議之租稅管轄區政府能掌握到海外稅務居民的稅務資訊，也因此，CRS將資訊交換的大部分工作加諸在金融機構身上，金融機構不僅須健全洗錢防制法(AML)及客戶適性調查(KYC)制度，亦須建置完善之盡職調查流程。本課程將針對上述議題提出深入淺出之解析，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林倚聰 執行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全球反避稅現況
- 二、FATCA/CRS/AML介紹
- 三、FATCA/CRS對自然人之影響
- 四、反避稅浪潮下因應之道

KPMG學苑2018年1月份課程介紹

2018/1/18

營業稅(多角貿易)零稅率申報實務暨常見爭議 案例解析

加值型營業稅係就貨物或勞務於流轉過程中之加值額所課徵之租稅，其為多階段銷售稅，目前營業人朝多角化、國際化經營，交易之型態趨於複雜，其交易過程中有關統一發票如何開立、營業稅如何課徵、如何適用零稅率及其證明文件如何檢附等等，均是營業人所關心之課題。鑑此財政部為免徵納雙方於適用法令上發生疑義，歷年來陸續發布解釋函，明定三角貿易或多角貿易適用營業稅法之規定。有鑑於此，主辦單位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素貞執業會計師，對三角貿易或多角貿易之營業稅課徵規範作一重點探討，並以深入淺出之案例說明，協助參加者對相關實務上常見問題有更清楚的認識。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基本法規介紹
- 二、三角(多角)貿易型態之探討
 1. 三角貿易之型態
 2. 反三角貿易之型態
 3. 去料加工之型態
 4. 經我國不經通關之型態
 5. 出口展售之型態
 6. 境外承攬工程之型態
 7. 多角貿易之型態
 8. 設置國外發貨倉庫之型態
 9. 組裝出口之型態
 10. 來料加工之型態
 11. 設置物流中心之型態
 12. 特殊型態
- 三、零稅率申報常見缺失及注意事項
- 四、稽徵機關查核常見之爭議案例解析
- 五、Q & A

2018/1/23

資訊循環查核於IPO之實務分享

在通往IPO的路上，資訊議題是否有納入 貴公司提前規劃的考量呢？近幾年由於陸續爆發許多資安事件，主管機關對於資訊循環內控的重視程度與日俱增，在規劃過程中，公司內部稽核與資訊人員在內部控制落實與資訊單位資源考量可能相互衝擊下，到底該如何進行？本堂課特別邀請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資訊科技諮詢服務陳怡如副總經理以過去多年資訊循環查核經驗，與各位分享實務經驗，不管是內部稽核或是資訊單位人員，皆歡迎各位一同參與討論。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陳怡如 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IPO重要法源依據說明
- 二、資訊循環審查項目內控範例說明
- 三、現行主管機關常見要求與實務分享

KPMG學苑2018年1月份課程介紹

2018/1/26

外商稅務風險案例分析及國稅局查核議題

近來外商常因利潤分配及費用支付境外而成為國稅局重點查核對象，且外商於準備或面臨稅務查核時，往往必須更加謹慎小心，以扭轉國稅局既存定見。為此，主辦單位特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林棠妮副總經理針對外商課稅法令及稽徵機關查核趨勢予以介紹，並對於實務案例進行分享解析，包括扣繳、租稅優惠申請適用及移轉訂價查核爭議等。另介紹有關台灣稅局已將BEPS Action 13納入移轉訂價法規，對於目前外商在台的影響及後續如何因應等，期可協助外商進行交易前之周全稅務管理，以及事後面臨稅務查核時能有效溝通應對，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林棠妮 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外商課稅法令介紹
- 二、中華民國所得來源認定及扣繳實務
- 三、租稅優惠之適用及申請
- 四、外商移轉訂價查核重點及案例
- 五、BEPS Action 13 對外商在台的影響



【KPMG系列叢書】《醫療大數據》

近十年來，因應科技與網路的崛起以及雲端科技的倍速成長，「大數據」(Big Data)的運用也如雨後春筍般，在各行各業廣為運用，協助尋找新的解決方案及藍海商機。而臺灣自1995年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不僅讓國人在醫療品質上享有安全保障，同時也累積了龐大的健保資料庫，是故，如何應用及分析醫療數據以提升未來醫療發展，已成為健康醫療的新顯學。

為此，KPMG安侯建業與臺北醫學大學攜手合作，匯集各領域專家的精闢見解，出版《醫療大數據》乙書，剖析現行資料庫的分析方法以及分享相關實務案例。本書將幫助讀者瞭解如何透過分析及運用大量數據資料將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進而於企業決策中做出精準而有效的判斷，以創造最大效益，實為研究及探討醫療數據之各界菁英的必讀佳作。



總審訂：謝邦昌

審訂：侯藹玲 寇惠植

編著：謝邦昌 劉志光 褚柏顯

張耀懋 侯藹玲 高翊璋

寇惠植 郭欣頤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定價：359 元

前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楊志良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 李祖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暨執行長 于紀隆

安侯建業生技暨長照銀髮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 蘇嘉瑞

聯合推薦

《醫療大數據》訂購單

書名	優惠價	數量	合計金額
《醫療大數據》	280 元/本 (原價 359 元)		

* 訂購金額未達 1,000 元，須另付郵資 60 元

訂購人基本資料 * 當您填寫以下資料，即表示您已確實知悉並同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細請閱讀背面)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請將收據回傳)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陳小姐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KPMG 系列叢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從財富的 Life Cycle 談稅



總審訂:賴三郎
審訂:許志文
作者:陳信賢 楊華妃
定價:每本390元整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K辦)」於2015年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從財富的 Life Cycle 談稅》獲得廣大財富經理人員的熱烈迴響。亦有許多讀者熱切回饋K辦，希望K辦可以更進一步從常見的財富配置策略所衍生的稅務風險角度，繼續出版第二本書。為了呼應讀者對於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策略所衍生的稅務風險及財富管理效益的最大化的期盼，K辦延續第一本書淺顯易懂風格，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第二本從財富的 Life Cycle 談稅。本書彙整了所有高資產客戶可運用的投資商品及工具，按人生的三個階段-即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與財富傳承管理(55歲-)，等三階段，把高資產客戶在各個階段最常詢問或發生的實際案例或財富安排，輔以圖文做說明，讓財務經理人可以像看故事書一樣，有效的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期以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容易掌握不同客戶的財富特性，同時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出版日期:2015年6月
定價:每本300元整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財富經理人員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除了提供投資理財建議之外，不免會碰觸到與客戶財富配置相關的稅務議題，為此，由KPMG資深稅務顧問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群所成立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特別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希望能為高資產客戶經理於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時，能在稅務領域得到更為縝密嚴謹之建議與支持。本書提供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剛進入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稅務敏感度。

IFRS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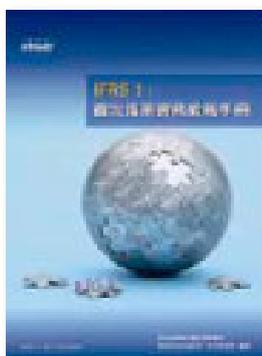
洞析IFRS-KPMG觀點 (第三版)



本套書係由KPMG台灣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13/9; 第十版)共52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內容強調實務上IFRS之適用及解釋KPMG對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同時提供了對實務適用IFRS之範例。

總審訂:李宗霖、林琬琬、鍾丹丹
定價:全套五輯2,500元(不分售)
出版日期:2015/1

IFRS 1: 首次採用實務教戰手冊



本書係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於2009年9月所出版之「IFRS Handbook: First-time adoption of IFRS」一書，內容為協助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企業解決實務適用議題而編製。其中包含重要規定之說明、解釋指引之延伸及釋例，以詳盡闡述或釐清該等規定於實務上之應用。

總審訂:游萬淵
編譯:陳振乾、黃泳華
定價:1,500元
出版日期:2010/6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隨著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趨勢，增加國際企業財務報表的比較性，以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募資的成本，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ull IFRS)已成為世界各國會計制度的主流。中小企業是否也適用上市(櫃)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準則?長期以來即存有許多的爭議。本書由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所著，簡要地向讀者介紹IFRS for SMEs，並指出容易被忽略的重點外，也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分佈的情況及如何分流，提供給各界參考。

作者:李建然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定價:250元
出版日期:2014/4

KPMG 系列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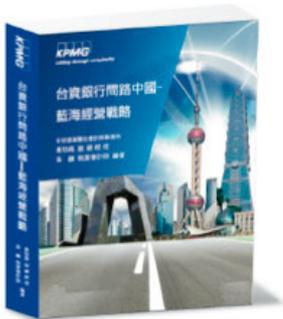
其他KPMG系列叢書



認識鑑識會計 - 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

本書從鑑識會計的定義開始說起，再淺談舞弊與不當行為之內容與手法及舞弊三角理論、舞弊風險管理架構，而後就舞弊之偵測與調查提出討論及說明電腦舞弊與鑑識科技之運用，最後則討論鑑識會計之其他應用，希望用易於理解的內容供有興趣的讀者對鑑識會計有較明確的認知，並藉此強化國人對舞弊與不當行為管理之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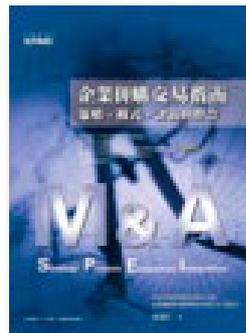
作者：洪啟仁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11/2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從中國金融業的環境談起，進而分析進軍中國金融市場的戰略以及中國各省市與地級市金融發展潛力，作者將觸角深入中國第二線的地級市，透過對當地財經政策、人口結構、產業組成、經濟環境、地理區位等等定性、定量的科學分析形成質與量並重的完整決策支持體系，有別於一般學術研究，更貼近於銀行業界的實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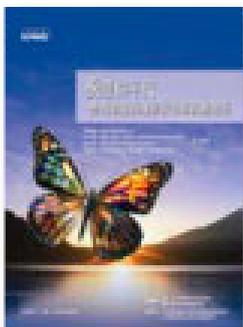
作者：黃勁堯、吳麟
出版日期：2013/12月初版
定價：350元整



企業併購交易指南 策略、模式、評估與整合

本書從企業在進行併購時所將面臨的挑戰談起，並且對於併購策略及依功能性分類之併購流程、評估工作及併購後之整合予以詳細說明，希望為企業在執行併購作業時，提供一清楚的說明與執行方向，同時，本書亦針對併購作業中所適用的法規作介紹，俾使讀者對相關規定有一定之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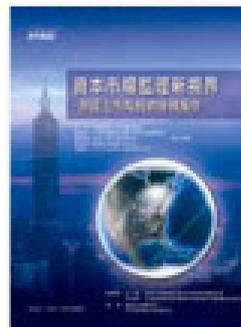
編著：洪啟仁
定價：500元
出版日期：2008/11



稅變的年代 - 透視金融海嘯前後全球租稅變革

本書蒐集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於金融海嘯前後的租稅制度變革，同時也整理了反避稅及租稅天堂的相關規定，期協助讀者順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潮流，即時掌握國際租稅脈動。

編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09/5



資本市場監理新視界 - 跨國上市與投資掛牌操作

本書概述目前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同時介紹包括臺灣、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英國之資本市場狀況及資訊揭露要求、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公司治理等監理機制的基本規定。

編著：建業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700元 (優惠價 560元)
出版日期：2009/11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陳小姐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連絡我們

台北所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分所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分所

台中市40758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分所

台南市70054中西區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台南市74147科學園區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分所

高雄市801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90846長治鄉
農科路23號3樓之8(天明豐和館)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Office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Office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Office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Tainan Office

16F, No.279, Sec. 2,
Min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Office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Tainan 74147, Taiwan, R.O.C.
T : +886 (6) 505 1166
F :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Office

12F-6, No.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Office

3F-8, Timing Fortune Mall,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 : +886 (8) 762 3331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KPMG Taiwan App

提供KPMG安侯建業最新動態、產業資訊、研討會、活動訊息、專業刊物及法令查詢等資訊，歡迎下載。



K-Plus 專業活動報名App

KPMG安侯建業最新最熱門的議題、研討會、課程，都可以在K-Plus查詢並快速報名！

